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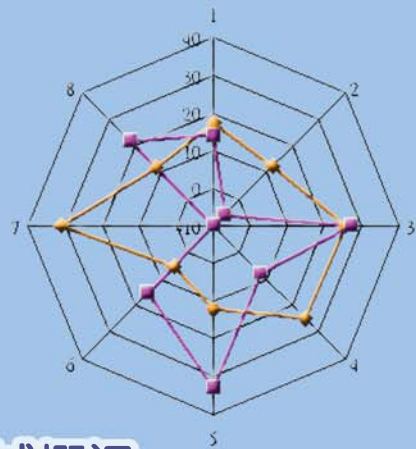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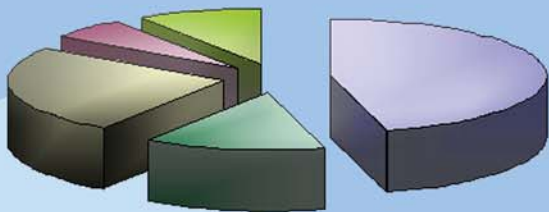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11期 VOL.27 NO.11

【統計專載】

104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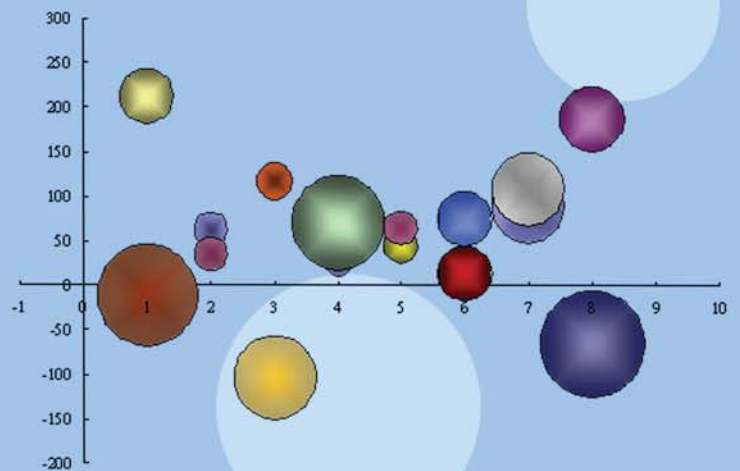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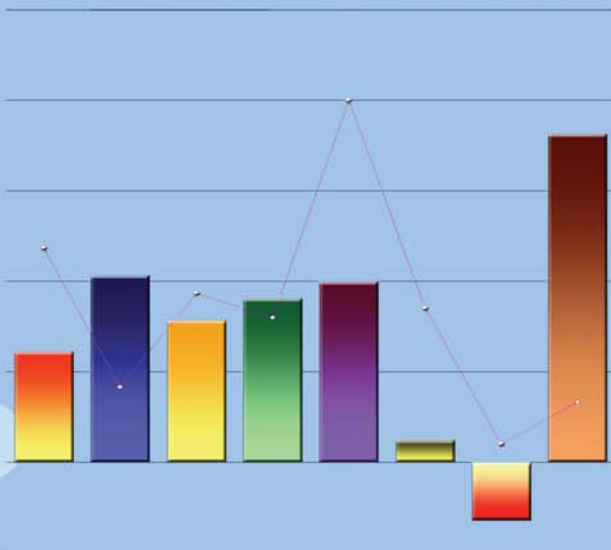
【統計專題分析】

近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之學科領域概況

近年我國與主要國家CPI外食費比較

近年我國出口概況

近年不動產經營業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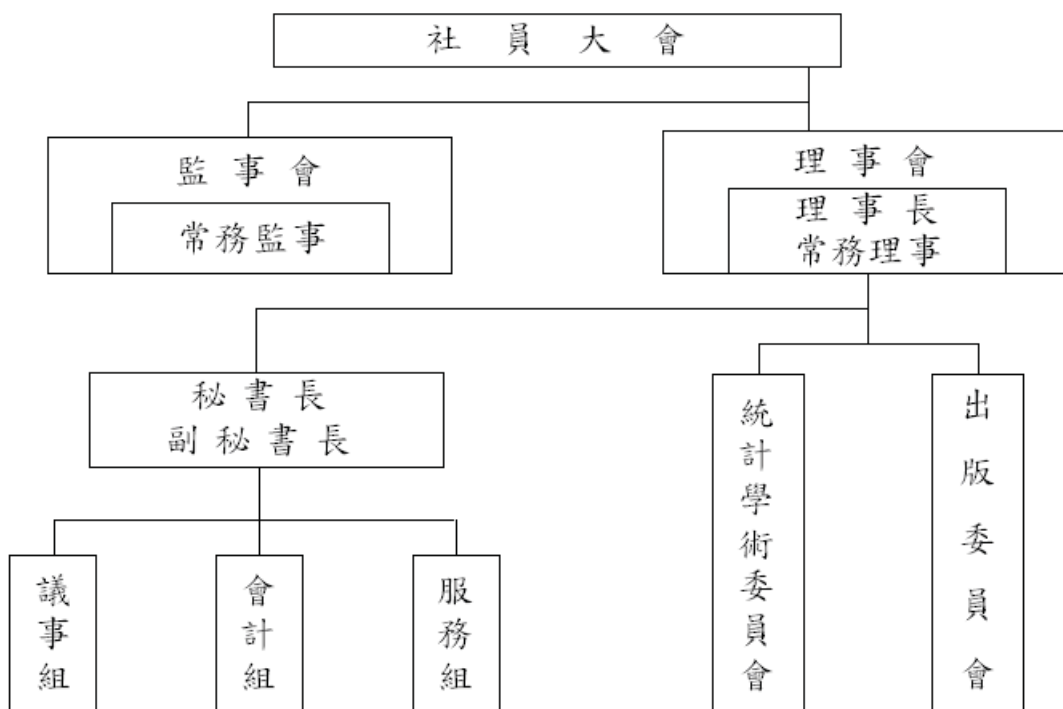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11 期

【統計專載】

02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徐玄

【統計專題分析】

07 近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之學科領域概況 林效荷

09 近年我國與主要國家 CPI 外食費比較 陳奕任

10 近年我國出口概況 張亨兆

11 近年不動產經營業概況 許皓評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徐玄

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壹、前言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係為明瞭臺灣地區 15 至 29 歲青少年求學、升學意願、工讀經驗、最高學歷畢業後初次尋職、學用配合及生活概況等情形，供為政府研訂青少年就業促進、縮短學用落差及生活輔導等政策參據，本文謹就調查重要統計結果加以分析說明，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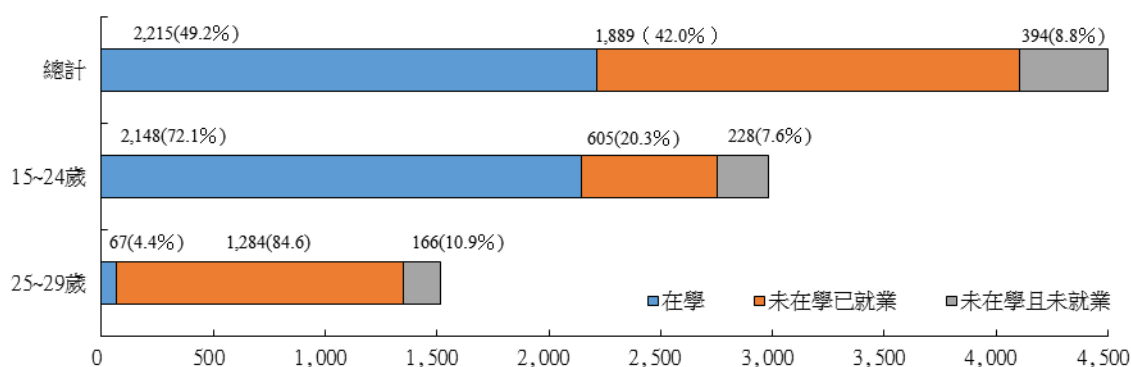
貳、求學概況及工讀經驗

一、15 至 24 歲青少年在學比率 72.1%，25 至 29 歲未在學已就業比率 84.6%

104 年 11 月 15 至 24 歲青少年計 298 萬 1 千人或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 15.0%，因該年齡層青少年多在求學階段，故在學比率為 72.1% 較高，未在學已就業者占 20.3%，未在學且未就業者占 7.6%，其中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正接受職業訓練或正準備證照考試者合計占 15 至 24 歲青少年之 3.7%。

25 至 29 歲青年計 151 萬 7 千人或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 7.6%，因該年齡層青少年多已完成學業，故在學比率僅 4.4%，未在學已就業者則占 84.6%，另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正接受職業訓練或正準備證照考試之比率為 6.2%，兩者合計占 25 至 29 歲青年之 90.9%。

圖 1 15 至 29 歲青少年在學及未在學情形



二、15 至 29 歲青少年（畢業後）願意再升學者占 32.7%，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專（含技術學院）為主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449 萬 8 千人，其中（畢業後）願意再升學者計 147 萬 1 千人或占 32.7%，而（畢業後）不願意再升學者為 302 萬 7 千人或占 67.3%。若以 15 至 24 歲及 25 至 29 歲兩個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占 44.4%，升學意願則隨著年齡上升逐漸下降，願意再升學者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專（含技術學院）占 60.3% 最多，研究所占 37.9%；25 至 29 歲青年願意再升學者僅占 9.8%，希望達到之最高教

育程度以研究所占 72.7% 最多。若以性別觀察，15 至 29 歲男性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占 33.1%，較女性之 32.3% 略高，兩性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其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人數與比率均甚低，主要以希望達到「大專（含技術學院）」教育程度者分占男、女兩性有升學意願青少年的 60.1% 與 53.4% 最多，另女性以「研究所」教育程度為其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比率為 45.7%，較男性之 37.4% 為高。

表 1 青少年升學意願及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不願意	願意	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高中（職）	大專 （含技術學院）	研究所
總計	4,498	3,027	1,471	26	835	610
			(100.0)	(1.8)	(56.8)	(41.4)
性別						
男	2,265	1,514	751	19	451	281
			(100.0)	(2.6)	(60.1)	(37.4)
女	2,232	1,512	720	7	385	329
			(100.0)	(0.9)	(53.4)	(45.7)
年齡						
15~24 歲	2,981	1,658	1,323	24	797	502
			(100.0)	(1.8)	(60.3)	(37.9)
25~29 歲	1,517	1,369	148	2	39	108
			(100.0)	(1.3)	(26.0)	(72.7)

附註：括號（）內數字為百分比。

三、15 至 29 歲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占 44.4%，從未工讀過之最主要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比率最高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計 199 萬 6 千人或占 44.4%，其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占其年齡層人數之 40.0%，低於 25 至 29 歲者之 53.0%。若以性別觀察，女性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為 103 萬 9 千人或占 46.6%，高於男性之 42.3%。15 至 29 歲青少年以在 18 歲時初次工讀占 26.1% 最高，初次工讀年齡平均為 17.9 歲，主要工讀時段以寒、暑假為主，而逾 7 成有工讀經驗青少年認為並無因工讀而無法顧及學業之情形。

15 至 29 歲青少年從未工讀過者計 250 萬 1 千人或占 55.6%，從未工讀之最主要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居多，其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工讀收入」，而若（曾）有知名或優良企業提供工讀機會，有 41.6% 從未工讀過青少年仍不願意從事，會視課業等情況而決定是否工讀者占 34.8%，願意者占 23.6%。

表 2 青少年工讀經驗與從未工讀之最主要原因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工讀過		從未工讀過				
			合計	初次工讀平均年齡(歲)	合計	最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擔心影響學業	父母或師長不贊成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工讀收入	其他原因
總計	4,498	100.00	44.4	17.9	55.6	21.6	8.6	18.3	7.1
性別									
男	2,265	100.00	42.3	17.8	57.7	20.9	8.4	19.1	9.3
女	2,232	100.00	46.6	18.0	53.4	22.3	8.7	17.5	4.9
年齡									
15~24 歲	2,981	100.00	40.0	17.8	60.0	24.6	9.8	18.3	7.3
25~29 歲	1,517	100.00	53.0	18.2	47.0	15.6	6.2	18.5	6.7

附註：其他原因包括「工讀工作多半單調或無法學習成長」、「找不到工讀機會」與「其他」。

參、初次尋職與學用配合狀況

一、從最高學歷畢業時，27.3%青少年已有工作，畢業至今從未找尋工作者僅占 3.3%

104 年 11 月已正式就業（不含工讀、有酬實習、建教合作）或未正式就業且未在學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237 萬 8 千人，其中 27.3%於最高學歷畢業時已有工作，而畢業時無工作，於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者占 15.6%，畢業後未滿 6 個月即初次找尋工作者占 42.5%，僅 3.3%畢業至今從未找尋工作。若由教育程度別觀察，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畢業時已有工作均接近 3 成，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約 1 成 4，而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者則逾 1 成，與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差異甚大。

表 3 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之初次尋職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畢業時已有工作	畢業時無工作，開始找尋工作時間 (不含服役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	畢業後未滿 6 個月	畢業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	畢業後 1 年以上	畢業至今從未找尋工作
總計	2,378	100.00	27.3	72.7	15.6	42.5	5.3	5.9	3.3
國中及以下	99	100.00	13.8	86.2	14.4	40.5	5.9	13.6	11.8
高中（職）	695	100.00	29.5	70.5	12.9	41.2	5.5	7.6	3.2
大專及以上	1,584	100.00	27.3	72.7	16.8	43.2	5.2	4.7	2.8

二、大專及以上程度青少年認為本身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有幫助比率逾 8 成，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逾 8 成認為沒有幫助

104 年 11 月已正式就業（不含工讀、有酬實習、建教合作）或未正式就業且未在學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曾找尋工作者計 229 萬 1 千人，認為自己的學歷對於從最高學歷畢業後初次尋職有幫助者占 69.2%，沒有幫助者則占 30.8%，其中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程度者，有逾 8 成認為沒有幫助，高中（職）程度者亦逾 5 成，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約 1 成 9，且其認為「非常有」與「有」幫助分別約占 1 成 5 與 3 成 4，亦均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即教育程度愈高者，愈認同自己的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有所幫助。

表 4 青少年認為自己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之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非常有	有	略有	
總計	2,291	100.00	69.2	11.1	28.4	29.7	30.8
國中及以下	87	100.00	19.4	1.3	8.4	9.7	80.6
高中（職）	670	100.00	48.6	2.8	17.4	28.5	51.4
大專及以上	1,534	100.00	81.1	15.2	34.4	31.4	18.9

三、有工作過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畢業後工作之幫助，以「科系專業課程」之 49.1% 最高

104 年 11 月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220 萬人，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畢業後工作有幫助者占 82.1%，認為對其工作沒有任何幫助占 17.9%，認為最主要幫助之知識或經驗以「科系專業課程」與「工讀、實（見）習經驗」分占 49.1% 與 18.1% 較高，「通識、共同課程」占 5.6% 居第三。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逾 9 成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畢業後工作有幫助，其中以「科系專業課程」為最主要幫助占比最高，沒有任何幫助者僅占 9.1%，遠低於高中（職）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的 31.0% 與 65.7%。

表 5 求學過程之知識或經驗對青少年畢業後工作之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幫助，最主要幫助之知識或經驗							沒有任何幫助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科系專業課程	通識、共同課程	工讀、實（見）習經驗	社團、幹部或志工經驗	課外補習課程（語言、電腦等）	其他幫助	
總計	2,200	100.00	82.1	49.1	5.6	18.1	3.4	3.5	2.4	17.9
國中及以下	86	100.00	34.3	-	13.8	10.9	0.7	5.5	3.4	65.7
高中（職）	661	100.00	69.0	31.1	7.1	22.4	2.5	2.9	2.8	31.0
大專及以上	1,453	100.00	90.9	60.2	4.5	16.5	3.9	3.7	2.1	9.1

附註：「其他幫助」包括「競賽、活動經驗」、「輔導室諮詢、評量」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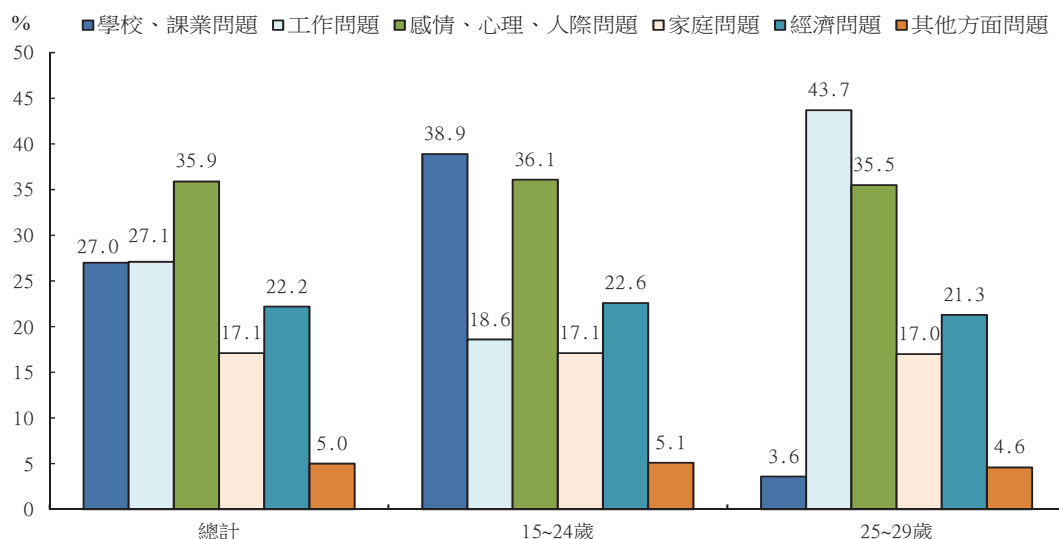
肆、生活狀況

一、15 至 29 歲青少年中 55.3%在生活上有所困擾，「學校、課業問題」與「工作問題」分別為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生活上主要困擾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中 55.3%在生活上有所困擾，生活上沒有任何困擾者占 44.7%，若以性別觀察，男、女兩性青少年均以「感情、心理、人際問題」之困擾比率最高，分占其性別人數之 34.1%與 37.7%，而男性除「經濟問題」之困擾略高於女性外，其餘如「學校、課業問題」、「工作問題」等各項生活困擾均較女性為低。

若以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年齡層青少年有生活上之困擾者各占 56.5%與 52.9%，其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因多仍在學，以「學校、課業問題」之比率為 38.9%最高，25 至 29 歲青年因多已完成學業進入職場，故以「工作問題」之 43.7%居首，而兩年齡層青少年對「感情、心理、人際問題」感到困擾者亦分別有 36.1%與 35.5%。至於青少年遇到生活困擾時的商談對象，當遇學校、課業、工作或感情、心理、人際問題時，均以同學、同事或朋友為主要傾訴對象，而遇家庭或經濟問題時，則多以父母為商談對象。

圖 2 15 至 29 歲青少年生活困擾情形



伍、結語

15 至 29 歲青少年為國家社會未來之棟樑，受近年生育率下降影響，其占總人口結構之比率由 68 年之 31.8%逐漸降至 104 年之 20.0%，惟此年齡層為完成教育、充實學識、熟稔人際關係及步入社會之階段，致在人口結構中仍占十分重要之地位；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以及產業結構變化，青少年所接觸之物質與生活愈趨複雜且多元，進而衍生諸多就學、就業與社會問題，向為各界所關注之焦點。

由本調查結果顯示，15 至 29 歲青少年（畢業後）願再升學者占 3 成 3，有工讀經驗者占 4 成 4，而在生活上有困擾者逾 5 成，另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之 220 萬人中，認為求學過程所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畢業後工作有幫助者雖逾 8 成，惟仍有近 2 成認為沒有任何幫助；如何強化學用配合、職場勞動條件及青少年生活輔導，以有效提升青少年求學、就業與生活品質，仍為未來亟需努力之方向。

【統計專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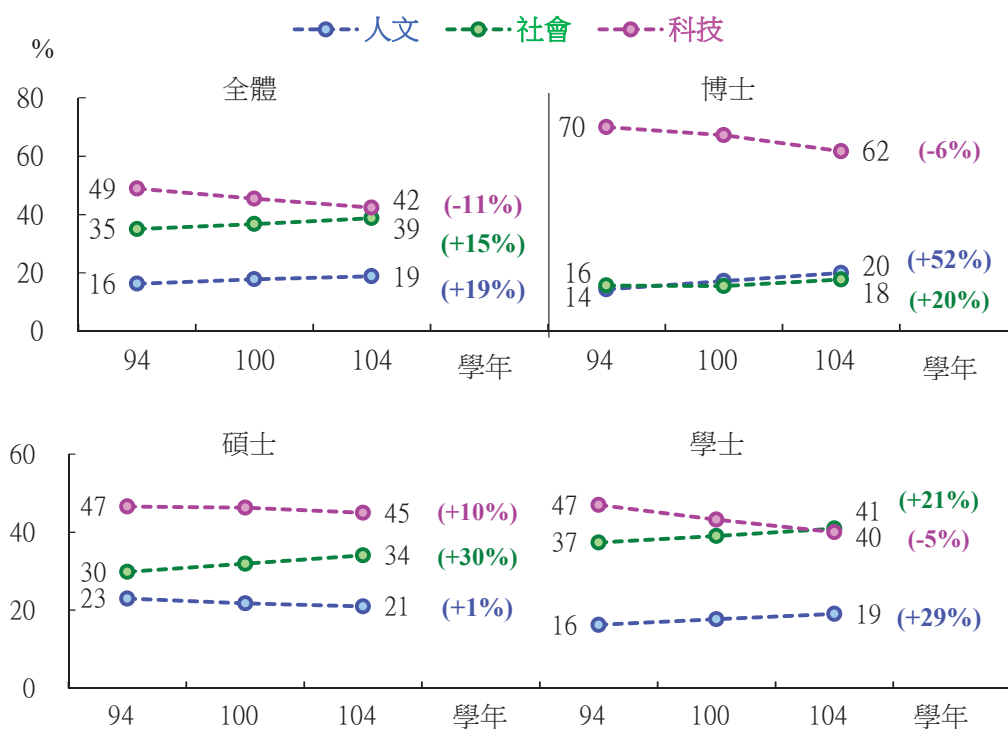
近年大專校院學生就讀之學科領域概況

林效荷

教育部統計處研究助理

- 一、大專校院學生人數之系所分布大致反映高等教育各領域人才培育的狀況，除按學門或學類區分外，國內亦慣常按人文（包含人文、設計、教育等學門）、社會（包含商業及管理、民生、社會及行為科學等學門）、科技（包含工程、醫藥衛生、電算機等學門）等三分類加以觀察。
- 二、近年政府大力推動觀光產業，來臺旅客持續成長，有利餐旅業商機，加上餐飲界名人加持效應，帶動觀光與餐飲系所的增設，並激勵學生選讀意願，另網路創意及文化創意產業抬頭，亦使設計領域就讀人數增加，影響所及，104 學年社會類與人文類學生人數較 94 學年各增加 6.6 萬人（+15%）、3.9 萬人（+19%），所占比重各為 39%、19%，10 年來上升 4 個及 3 個百分點，同期間就讀科技類的學生人數減少 7 萬人（-11%），比重由 94 學年之 49% 下降為 104 學年 42%。
- 三、按等級別觀察，104 學年博士生有 62% 攻讀科技類，較 94 學年下降 8 個百分點，攻讀人文類及社會類人數各占 20%、18%，10 年來提高 6 個及 2 個百分點，此種消長現象與近年在職教師或教育學界人士進修人數大增有關。碩士因社會類人數增幅明顯高於科技類及人文類，故 10 年來比重上升 4 個百分點，其餘兩者各降 2 個百分點，104 學年人文：社會：科技分配比為 21：34：45。學士生以往以科技類居多，但隨就讀人數增減趨勢互異，104 學年社會類比重已與科技類相當，均約 4 成，人文類亦上升至逼近 2 成。

大專校院學生就讀學科三分類結構變化



說明：括弧內數字為 104 學年與 94 學年學生人數之增減變化。

四、如果將主要國家大專學生依我國學科三分類方式加以統整進行比較，日本之分布結構較均勻，人文、社會、科技類學生各約占 1/3，紐西蘭及法國大專學生在社會及科技類之比重相當，各在 4 成左右，荷蘭以社會類學生最多（占 45%），其次為科技、人文，加拿大也近似此種分布型態。我國及表列上述以外其他國家之大專學生分布態樣均屬於科技 > 社會 > 人文，但美國學科領域間之差距較小。主要國家博士生攻讀領域均以科技類為主，比重大多占 5、6 成，日本更高達 7 成；碩士生中，日本亦有 3/4 就讀科技類，而南韓以就讀人文類比重較高，占近 4 成，澳大利亞有 5 成就讀社會類，則是與其他國家較為不同之處。

各主要國家大專學生就讀學科三分類之分布結構

單位：%

		中華民國 2015	日本	南韓	美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英國	法國	德國	荷蘭
		2013 年										
全體	人文	19	32	24	29	26	20	24	27	16	23	20
	社會	39	33	29	35	38	39	37	28	42	32	45
	科技	42	35	47	36	36	41	38	45	42	45	35
博士	人文	21	17	21	26	20	18	19	22	24	19	8
	社會	18	12	22	22	25	25	23	18	27	21	23
	科技	62	71	56	52	55	57	59	60	49	60	69
碩士	人文	21	13	37	29	21	17	19	28	12	31	22
	社會	34	12	28	34	37	49	41	35	38	28	41
	科技	45	75	35	37	42	34	40	37	49	41	37
學士	人文	19	36	24	28	31	22	24	26	25	19	20
	社會	41	38	31	41	38	37	36	28	43	35	46
	科技	40	26	45	31	31	40	40	46	32	46	34

近年我國與主要國家 CPI 外食費比較

陳奕任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經濟活動與專業分工益趨細緻，購食途徑與內容隨之轉變，傳統市集生鮮採購非唯一選擇，調理即食、熟食配送等豐富了食的型態，至於逕在外用餐則尚與各國飲食習性、人口結構、所得水準與餐飲發展等息息相關。

二、由各國 CPI 權數觀察家庭食之內涵，美國與亞洲國家食物類比重差異顯著，美國僅占 14%，其中 4 成為外食；亞洲國家則都在 2 成以上，以香港占 27.3% 為最高，次為南韓 25.8%，我國雖與日本權數相近，然我國逾 4 成外食，日本則僅 2 成外食，香港與新加坡食肆林立，外出用膳方便，外食比率達 6 成以上。

各國 CPI 外食費權數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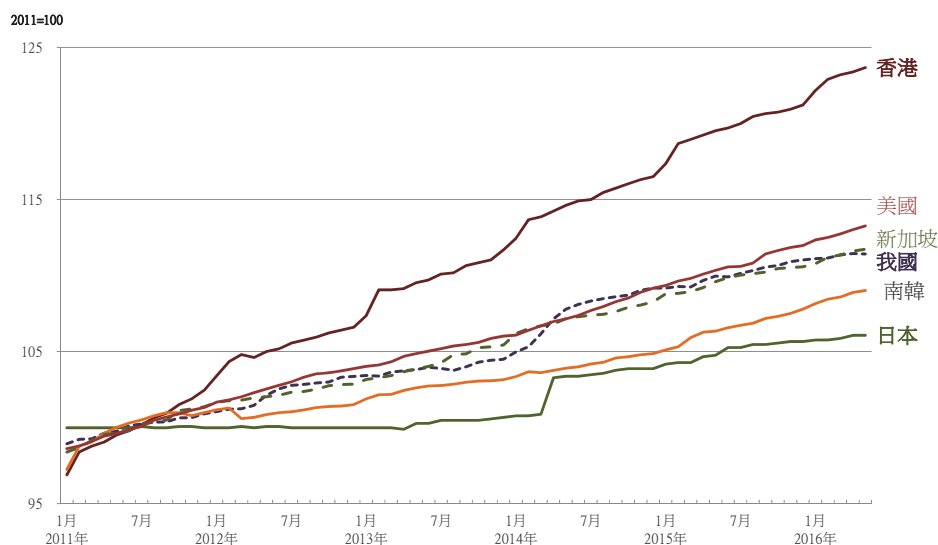
國別	食物類③= ①+②	外食費		其他食物及非酒精性飲料②
		①	占比 ①/③	
我國	24.4	9.9	40.5	14.5
日本	24.0	5.3	22.2	18.7
香港	27.3	17.7	65.0	9.6
南韓	25.8	11.9	46.1	13.9
新加坡	21.7	13.9	64.3	7.7
美國	14.0	5.8	41.3	8.2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

三、在外食價格方面，各類餐飲雖具高

替代性，但受食材、燃料、人事與租金等成本及市場需求影響，價格波動成因複雜，若由各國 2011 年至 2016 年 6 月間 CPI 外食費指數走勢觀察，俱呈逐步走揚，惟急緩不一，此期間香港因租金、食材及水電燃氣價格上漲，外食費累計漲幅近 2 成 4，高於各國，日本漲 6% 相對各國為低，其餘各國與我國皆上漲 1 成左右。

近年我國、日、港、韓、新加坡及美國 CPI 外食費走勢圖



四、如觀察同期間各國 CPI 外食費指數月變動情形，66 個月當中，我國有 7 個月較上月下跌，日本有 5 個月下跌，香港僅 2012 年 4 月較上月略跌，至於新加坡及美國則逐月上漲，顯示各國雖外食習慣不一、權數不同，但外食價格均有易漲難跌特性。

近年我國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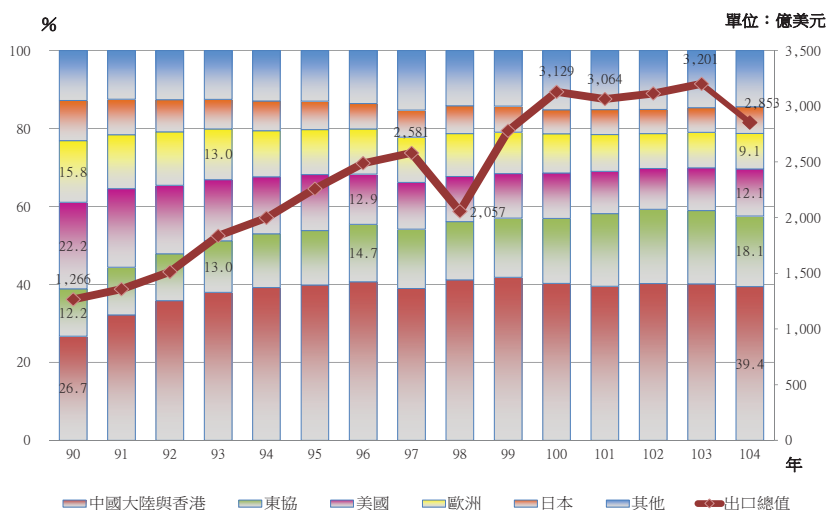
張亨兆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我國出口總值由 90 年 1,266 億美元擴增至 104 年 2,853 億美元，成長 1.3 倍，平均年成長 6.0%，其中除 98 年、101 年與 104 年分別受金融海嘯、歐債危機與全球景氣成長遲緩影響而衰退外，其餘各年出口總值多呈增加態勢，惟 100 年後增幅明顯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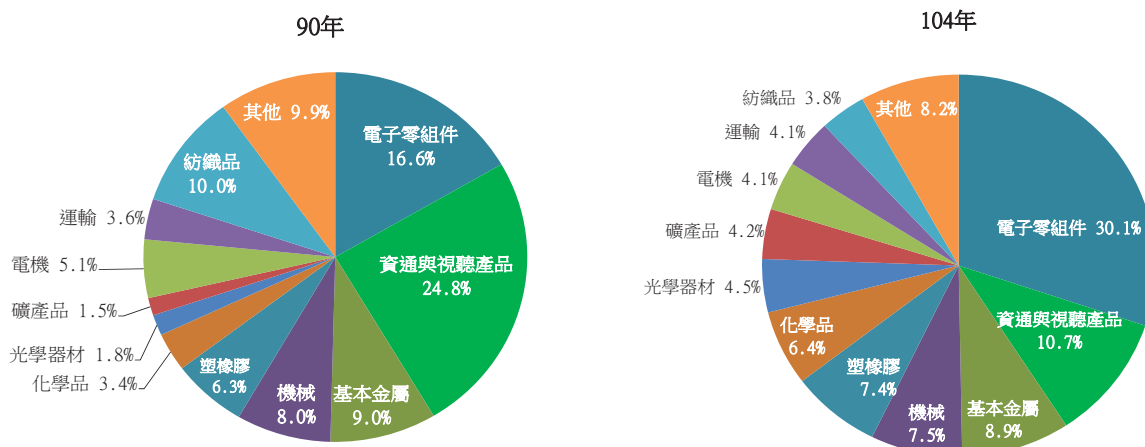
二、就主要出口地區觀察，中國大陸與香港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占比由 90 年 26.7% 增至 104 年 39.4%，提高 12.7 個百分點；對東協^①之占比亦穩定上升，於 93 年超越歐洲後，96 年更超越美國，成為我國第 2 大出口市場，104 年占比達 18.1%，前二大出口市場合占近六成；對美國與歐洲出口占比則明顯下降，104 年較 90 年減幅分別達 10.1 與 6.7 個百分點。

我國出口總值及出口地區比重



三、出口貨品結構方面，電子零組件受惠電子產品推陳出新與製程領先優勢，出口規模持續擴增，90 年至 104 年間，比重增加 13.5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光學器材因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礦產品因油價下跌，近年占比均轉呈萎縮，惟 104 年與 90 年相較，仍各增 2.7 個百分點；資通與視聽產品、紡織品則因產業外移，比重分別減 14.1 個百分點及 6.2 個百分點。

主要出口貨品比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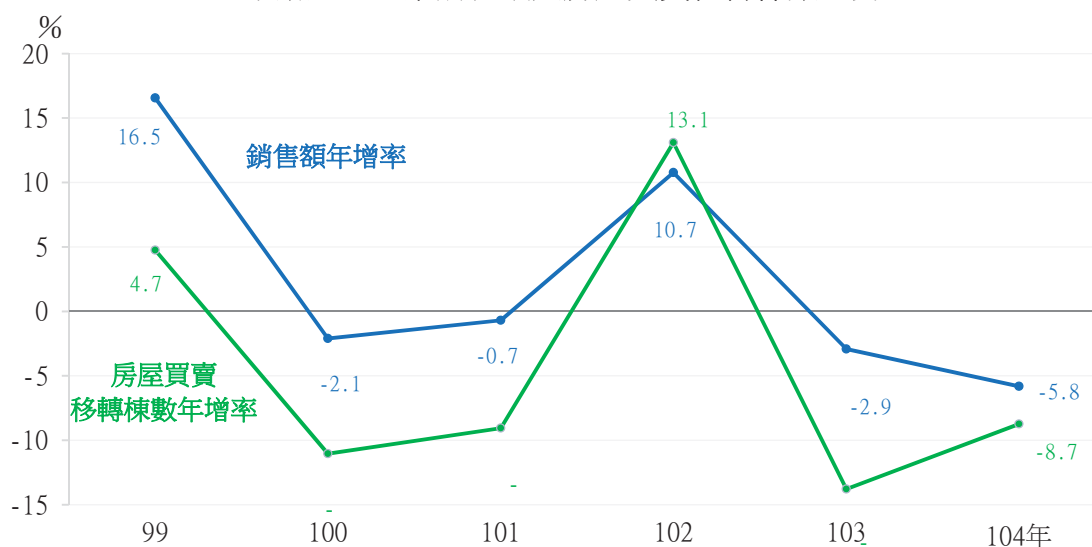
說明：①東協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汶萊、柬埔寨、寮國與緬甸等 10 國。

近年不動產經營業概況

許皓評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 一、依據財政部統計，我國不動產經營業^①營利事業銷售額由 98 年 3,153 億元，增至 104 年 3,616 億元，近 6 年平均年增 2.3%，其中 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基期較低，致 99 年銷售額大增 16.5%，嗣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②實施，房屋買賣移轉棟數明顯下降，100 及 101 年銷售額分別減 2.1%及 0.7%，至 102 年始因持有超過 2 年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物件增加，銷售額增 10.7%，103 年受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預期效應及房屋稅條例修正^③（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影響，年減 2.9%，104 年續減 5.8%。

不動產經營業銷售額與房屋買賣移轉棟數趨勢



- 二、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由 98 年 5 萬 2,967 人增至 104 年 7 萬 3,273 人，近 6 年平均年增 5.6%；惟每人每月薪資由 98 年 3 萬 5,241 元，增至 104 年 3 萬 6,695 元，近 6 年平均每年僅增 0.7%，且金額低於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薪資 4 萬 8,490 元。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與每人每月薪資走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註：①不動產經營業：凡從事不動產租售及經紀之行業均屬之。

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於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主要係將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及符合一定金額之高價貨物及勞務納入課稅範圍。

③財政部於 10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由 1.2% 至 2% 修正提高為 1.5% 至 3.6%，並授權各縣市政府決定實際徵收稅率。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黃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蘇媛瓊

監事：伍家志 吳焄雯 李秋嫵 張惠菁 張雲濤 許瑞琳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r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